附件 9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交办群众举报投诉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投诉受理编号	X2CQ201907200012
整改任务概述	铜梁区重庆天子环保公司违法行为被查后，5 名嫌疑人被取保候审，不了了之，企业行政违法也未受到处罚。
整改责任单位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对涉案相关嫌疑人依法进行处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我局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5 月对该案移送渝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渝北区人民检察院对肖同学、赵刚、张玲、周永强以及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作出不起诉决定。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后，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撤销对肖同学、赵刚以及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的不起诉决定后，该案件移送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现该案已由渝北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肖同学、赵刚、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判处相关刑罚。
整改时间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高祥 45363465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人员担任